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，应明确企业类型及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：揭阳市文化馆)的(项目名称：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业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揭阳市方格文化传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3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揭阳市方格文化传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